

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辦理  
114 年度太平瑞平嘉寶里懷孕營養補助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。
- (二) 113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(113 年 4 月 2 日)決議辦理。
- (三) 113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(113 年 12 月 30 日)決議辦理。

- 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 1,733 人，總面積 4.9141 平方公里。  
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總人口數約 878 人，總面積 4.3642 平方公里。  
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總人口數約 1,034 人，總面積 8.415 平方公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回饋項目：醫療保健事項。
- (二)回饋目的：為改善垃圾處理場(廠)周邊市民生活福祉及鼓勵生育。
- (三)補助對象：符合補助條件之妊娠 24 週後婦女或其配偶。
- (四)審查基準：
  1. 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太平、瑞平、嘉寶里(以下簡稱三里)。
  2.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三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 3. 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三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  4.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三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 5. 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三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| 里別  | 補助項目   | 預估人數 | 單價     | 總額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太平里 | 懷孕營養補助 | 21   | 50,000 | 1,050,000 | 於妊娠 24 週至生產後 6 個月內申請。 |
| 瑞平里 |        | 7    | 30,000 | 210,00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嘉寶里 |        | 8    | 30,000 | 240,00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1,500,0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執行期限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辦理方式：
  1. 由申請人檢附以下應備文件臨櫃辦理。
    - (1)申請書暨切結書。
    - (2)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    - (3)領款收據。

(4)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5)孕婦健康手冊、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、出生證明或醫療院所開立足資證明之文件(擇一)。

(6)申請人設籍謄本(依申請人授權本所查調，以簡化申請程序，惟手抄謄本仍由申請人自行檢附)。

2.各里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。

(三)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